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8年2月5日，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通”）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来仓储”）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港通以人民币 25.47 元/股协议受让南山集团持有的 209,687,067 股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本公司”或“公司”）A 股股份及码来仓储持有的 161,190,933 股深赤湾 A 股股份，合计 370,878,000 股深赤湾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7.52%；同日，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罗德福国际”）与景锋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锋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布罗德福国际以港币 13.35 元/股协议受让景锋企业持有的 55,314,208 股深赤湾 B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8.58%（前述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按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644,763,730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13.19 元（含税）（以下简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深赤湾 A 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24.151 元/股，深赤湾 B 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为港币 11.71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招商局港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深赤湾股



份义务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和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招商局港通及布罗德福国际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毕。

三、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局港通，布罗德福国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变更，仍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本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南山集团	209,687,067	32.52%	-	-
码来仓储	161,190,933	25.00%	-	-
景锋企业	55,314,208	8.58%	-	-
招商局港通	-	-	370,878,000	57.52%
布罗德福国际	-	-	55,314,208	8.5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